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詹博淵
被　　告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、鄭景川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零陸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零捌佰玖拾肆元。經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